

连城县自然资源局 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连自然资〔2023〕276号

连城县自然资源局 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预告登记业务的通知（试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完善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秩序，促进全县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和高效利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1号）精神，现就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预告登记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转让，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转移预告登记；待宗地开发投资总额达到 25%以上法定要求时，当事人应自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90 日内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预告登记业务无需收取税费缴纳凭证，办理流程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业务执行。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买方）书面同意，原不动产权利人（卖方）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包括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变更登记等），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

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预告登记证明可作为申办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的土地权属来源依据。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为二年，由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连城县自然资源局



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连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连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